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平昌县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平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重点工作。

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114 人,供给车辆 18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平昌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691.41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2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力临时上划到市财政管辖,项目预算未完善编制。(详见附件 1)

(一) 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1691.4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2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1.41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详见附件 1-1)

(二) 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1691.4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2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9.85 万元,占总支出 96.36%,项目支出 61.56 万元,占总支出 3.64%。(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1.4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82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力临时上划到市财政管辖,项目预算未完善编制。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1.4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82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力临时上划到市财政管辖,项目

预算编制不完善。(详见附件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338.07 万元, 占 7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 万元, 占 8.61%; 卫生健康支出 100.15 万元, 占 5.92%; 住房保障支出 107.49 万元, 占 6.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为 1276.51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业务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为 61.56 万元, 主要用于党建、体检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为 143.21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 年预算为 2.49 万元, 主要用于遗属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为 82.26 万元,主要用于交纳职工的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为 17.9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为 107.49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 (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人员类项目) 1248.59 万元, 其中:

1. 人员支出 1245.95 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 463.22 万元, 津贴补贴 393.27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43.21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3 万元, 奖金 38.6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07.49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4 万元, 其中: 生活补助 2.49 万元, 奖励金 0.16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42.82 万元, 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442.82 万元, 其中: 日常公用支出 381.26 万元, 主要是办公费 33.6 万元, 差旅费 120.96 万元, 邮电费 6.72 万元, 工会经费 17.9 万元, 公务用车维护费 23.4 万元等; 其他运转类支出 61.56 万元, 主要用于: 党建和体检支出。(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30.12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减少 9.63 万元, 其中:

(一)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0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 6.72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5.66 万元, 主要原因是财力上划, 接待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5.2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包含了转移支付, 此次预算未包含转移支

付。(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平昌县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50.9 万元, 比 2021 年增加 8.19 万元, 增加 3.3%, 主要原因: 食堂运行经费增加, 案件数量增加。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 未预算。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 未预算。(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平昌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原值 7074.87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 累计折旧 1562.63 万元, 净值 5548.24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8 辆, 其中: 执法执勤类 17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8)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